

(上接C14版)

(四)限售条件
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广发原驰、科思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广发原驰、科思科技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间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9月30日(T-1日)进行披露。

(六)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T-3日16:00前,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T+4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七)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业务规范》、《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完成办理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24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0年9月25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天国富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kcb.ztfsec.com)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投资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间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还应符合2020年9月25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检查材料。
- 7、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主体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 (8)债券类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4.5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9月22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9月22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9月22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承诺在中国天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拒绝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检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0年9月25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天国富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并上传相关检查材料。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中天国富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kcb.ztfsec.com),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0年9月25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信息报备。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询价对象登录。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0年9月25日(T-4日)中午12:00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科创板项目——科思科技——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

确的证件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的全文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询价资料模板下载”处)。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电子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如未提供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2)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3)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询价资料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4)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9月22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0年9月22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询价资料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6)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有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7)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

3.提交时间

2020年9月23日(T-6日)早上9:00起至2020年9月25日(T-4日)中午12:00,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20年9月25日(T-4日)中午12:00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投资者注意事项

(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阶段中签,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0年9月25日(T-4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3)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工作人员在2020年9月23日(T-6日)至2020年9月25日(T-4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755-28777959、0755-28777960。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检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关联方配售及超资产规模申购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9月25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申报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股数不得超过3%。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网下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报价格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0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500万股。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报价格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9月22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拟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本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本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全部后果”。
- (2)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真实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0年9月25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申报;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5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为无效申报;

(9)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交由其处理: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及时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16)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17)获配后未遵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6.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三)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剩余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报价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对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数。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低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报价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10月13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并同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在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选取不超过10%(向上取整)最终获户数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4,5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有效市值按2020年9月29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进行2020年10月9日(T日)申购无缴款申购款,2020年10月13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10月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10月13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10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和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0月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0年9月29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 2.2020年10月9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0倍(含),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下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从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10月12日(T+1日)在《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0年10月9日(T日)完成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

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 1.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其配售比例为RA;
- 2.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B;
- 3.C类投资者:所有不属于A类和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C。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A \geq RB \geq RC$ 调整原则:

-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8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定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 $RA \geq RB$;
-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 $RA \geq RB \geq RC$;

如初步配售量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2020年10月13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申购(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个数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0年10月14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0月15日(T+4日)刊登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0年9月28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0年10月15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10月13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0年10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号数量×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0年10月15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